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受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博与张丽娜两位律师（以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的，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及登记事项等通知了全体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间隔 15 天。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在哈尔滨开发



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贵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由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独立董事何慧梅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昆先生，监事王锦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李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经办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经依法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中披露的本次会议有关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0,935,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0,933,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46%。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通知》，贵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

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通过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0,935,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935,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温州银行	20,935,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份有限 公司配股 的议案						
--	---------------------	--	--	--	--	--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随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博（签名）

张丽娜（签名）

2016 年 12 月 30 日